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意大利共和国农业、食品、林业政策部关于意大利输华猕猴桃冷藏船运输要求》，即日起，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意大利猕猴桃进口：

一、检疫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；

（三）《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；

（四）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意大利共和国农业、食品与林业政策部签署的《关于意大利猕猴桃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》；

（五）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关于印发〈意大利猕猴桃进境植物检疫要求〉的通知》（国质检动函〔2009〕7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；

（六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意大利共和国农业、食品、林业政策部关于意大利输华猕猴桃冷藏船运输要求》。

二、允许进境商品

采用“冷藏船运输”方式进境的意大利猕猴桃。

三、植物检疫证书

意大利共和国农业、食品、林业政策部（MiPAAFT）按照《通知》相关规定，对输华猕猴桃进行检疫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。

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中应以英文注明“chartered reefer ships”（冷藏船运输），同时标注运输路线及冷处理温度、持续时间、船舱号、封识号和托盘号。

四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猕猴桃必须在独立的船舱内装运，同一船舱不得装载出口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货物。

（二）所在船舱在到达中国口岸前不得打开，只能在中国境内指定口岸卸货。

（三）每批货物要具有足够防止有害生物再感染的措施，需用最大孔径小于 1.6 mm 的网眼薄膜覆盖住每个托盘（内包装使用密封袋或孔径小于 1.6 mm 网袋的猕猴桃除外）。

五、冷处理要求

(一) 冷处理措施应在装运前或者运输途中实施。已实施装运前冷处理的，在冷藏船运输途中无需再进行冷处理。

(二) 采用途中实施冷处理的，应保证运输过程中在船舱内完成有效的冷处理，处理指标应满足议定书要求。

(三) 冷处理按照出口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（详见附件）进行，冷藏船内需根据空间容量放置温度探针，分别测量空气温度和果心温度，探针的数量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冷藏船内温度探针的数量要求

容积（立方米）

空气温度探针数量

果心温度探针数量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220

